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未满足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不具备行权资格。根据《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存在股票期权应当注销的情形，需注销对应的相关股票期权。我们认为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事项。

二、关于对《关于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议机构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备为新三板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欣、彭珍

2023 年 10 月 31 日